

马秋林被提请任命为江苏省副省长

快报讯(记者 鹿伟)昨天,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南京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主持会议。省长石泰峰提请任命马秋林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提请任命王奇为省政府秘书长,请省

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马秋林现任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60年生,镇江人。曾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等。

王奇,1962年生,先后在中央、省、市三级组织部门工作,2000年由中组部至江苏省委组织部,曾任南京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石泰峰同时提请免去张敬华省政府秘书长职务,此前,张敬华已被任命为副省长。

许津荣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辞去江苏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此前,许津荣已就任省政协副主席。

语文版教材撤掉“南京大屠杀”?出版社社长紧急回应:没有!

实际上题材仍保留,是替换成了张纯如写李秀英事迹的《死里逃生》

昨天有消息称,语文出版社修订版义务教育语文教科书“大换血”,原版教材中的《南京大屠杀》一文被《死里逃生》替换。随即,网上开始热传语文版教材中将《南京大屠杀》题材撤下。《南京大屠杀》为什么要撤掉?这一消息在网上引起大讨论,新浪微博上还发起投票调查。实情究竟如何?

当晚,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语文出版社社长王旭明,他回应:新教材没有撤掉南京大屠杀题材的课文,而是换成了《死里逃生》一文,这是节选了张纯如所写的《南京大屠杀》中李秀英的事迹。昨天20:10,王旭明给现代快报发来声明全文,澄清有关媒体的报道。

现代快报记者 黄艳 综合新华社



语文出版社语文教材 没有撤掉南京大屠杀题材的课文

网上所传我社九年义务教育修订教材将南京大屠杀题材撤下之事,与事实严重不符,混淆视听,特此严正声明。

我社自2013年起,对2001年审定通过的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进行了修订。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将温书林的《南京大屠杀》一文换成张纯如所写的《南京大屠杀》一书节选,课文题目为《死里逃生》。更换的原因主要是张纯如所写《南京大屠杀》片段《死里逃生》,不仅写了南京大屠杀的惨无人道,而且刻画了一个普通中国妇女李秀英在日本鬼子惨无人道的暴行面前智勇双全、勇敢反抗的事迹,感人至深,反映了伟大的中国人民抗击外来侵略的坚强决心和英勇无畏的精神。因此,我社教材中不存在将南京大屠杀题材撤掉的问题。

特此声明。

语文出版社
2016年5月23日

教材变化

反映传统文化的
课文大幅增加

王旭明在昨天召开的语文版义务教育修订版教材使用暨培训工作会上表示,今年秋季,全国400多万中小学生将开始使用语文出版社新修订的一年级和七年级语文教材。新修订的教材重视古诗文学习,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超30%。

“目前,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不足是语文课本普遍存在的问题。”王旭明表示,此次语文版修订教材重视古诗文学习,大幅增加了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课文比重。据介绍,一至六年级相关课文约占全部的30%,每册最后一个单元集中安排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课文。七至九年级相关课文约占全部的40%,每册安排两个单元的古诗文。同时,教材还注重通过课后练习、口语交际、习作、综合性学习等内容,渗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据介绍,语文版教材修订工作自2013年9月开始。修订教材全套共十八册,供湖南、河南、广东、辽宁、四川、宁夏等语文版教材使用省份义务教育一年级至九年级学生使用。

江苏情况

没用语文版教材,
南京有“公祭读本”

昨天,有媒体报道称,语文版新教材中大约更换了40%的课文,其更换标准就是是否体现工具性与人文性

的统一。为了强调时代性,中学课本里的《南京大屠杀》被换成《死里逃生》。但随即,网上却开始热传语文出版社教材中将《南京大屠杀》题材给撤下。

就在网友讨论“该换不该换”的同时,现代快报记者向江苏中小学教研专家核实,江苏并未使用语文版教材。而南京在“南京大屠杀”相关历史的教育方面,有专门编写的《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读本》,分小学版、初中版和高中版,通过读本让学生了解历史真相,得到警示,进行思考,珍惜现在的和平。

记者求证
王旭明回应现代
快报,只是更换文章

昨天18:55,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语文出版社社长王旭明,就《南京大屠杀》被撤的传言向他求证。电话中,王旭明语气急促地表示:“没有没有,我们马上要辟谣,你们可以看我的一个严正声明,在语文出版社门户网站,过10分钟以后……”

19:34,现代快报记者再次联系上王旭明,他表示声明还在修改,并再次强调新教材没有把“南京大屠杀”的内容撤掉,而是把原来初二年级学习的《南京大屠杀》一文,换成了《死里逃生》一文,这篇课文节选自张纯如所写的《南京大屠杀》一书,写的是李秀英的事迹。

20:10,王旭明给现代快报发来声明全文。随后,语文出版社的官方网站上,也发布了这则声明。

全民参保试点再扩大,苏州南通徐州盐城宿迁纳入 江苏2017年基本实现全民参保登记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人社部昨天发布消息,确定天津市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扩大试点地区,江苏涉及苏州、南通、徐州、盐城、宿迁五个城市。

昨晚,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人社厅了解到,江苏2014年就

启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南京、镇江、泰州为首批国家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地区。同时,南京市、镇江市、泰州市、射阳县被确定为全省首批全民参保登记试点地区。2015年,江苏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将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淮安、盐城、宿迁

列为省级试点地区。今年,人社部将苏州、南通、徐州、盐城、宿迁确定为国家扩大试点地区。按照计划,江苏到2017年将基本完成全民参保登记。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的全民参保登记,是把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流动就业人

员作为信息比对的重点,把未就业、未参保人群作为入户登记的重点。同时,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参保覆盖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体职工和适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覆盖所有法定群体。”

速读

○ ○ ○

90%以上三级医院 到2020年有妇产科

快报讯(记者 刘峻)近日,江苏省卫生计生委下发《江苏省“十三五”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90%以上的三级医疗机构开设妇产科。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健全率提高到95%以上,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管理率稳定在95%以上,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9%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出生缺陷发生率分别控制在6/10万、5‰、5‰以下,全面完成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规划要求到2020年,90%以上的三级医疗机构开设妇产科,60%以上的县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设置妇产科、儿科住院床位。江苏还将建成3—7个省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临床救治中心,市、县两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临床救治中心建成率达100%和90%以上。

湿地禁止放生 违者最高拟罚10万元

快报讯(记者 鹿伟)昨天,《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据悉,江苏省内有282.2万公顷湿地,未来在湿地内从事8大类活动,或将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湿地共5类16型,总面积居全国第六位,湿地率占全国各省首位。”据省林业局副局长卢兆庆介绍,苏州、南京已实施地方性湿地保护条例,但省级湿地条例仍未出台。对此,草案中提出,省人民政府成立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

今后,在湿地内将禁止8大类活动。包括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违反规定的,拟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核电厂5000米内 被划为规划限制区

快报讯(记者 鹿伟)在昨天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江苏省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草案)》提请审议。其中提到,在核电厂外围区域设置规划限制区,规划限制区以反应堆为中心,半径不小于5000米。

发生核事故怎么办?按照草案,省核事故应急主管部门和省核应急委员会接到核事故情况报告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并按照职责和报送途径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和省政府报告,根据需要向相邻地区通报事故信息。核事故应急有关信息应当按照规定,通过适当的方式及时告知公众。